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7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白委員麗真代理） 紀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	江委員健興	吳委員坤明	李委員瑞珠
	林委員建利	洪委員清福	段委員維中
	徐委員坦華	徐委員婉寧	陳委員美靜
	陳委員慧珍	郭委員琦如	張委員家銘
	張委員森林	黃委員厚輯(請假)	趙委員素貞
	鄭委員力嘉	劉委員守仁	蔡委員朝安
	鍾委員秉正		

列席：

勞工保險局

鄧局長明斌	黃組長錦儀	劉組長金娃
劉組長秀玲	陳組長慧敏	李組長靜韻
臧主任艷華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吳副組長淑瑛	林簡任視察詩騰
徐科長誠佑	徐專員嘉蔚	王業務督導員韋方
職業安全衛生署	周副署長登春	吳科員宗哲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專門委員琦玲

本部

勞動福祉退休司	楊專門委員玫瑩	
勞動法務司	蔡專門委員寶安	甘科長耀斌
會計處	林副處長耀垣	

勞動保險司

黃專門委員琴雀	吳專門委員品霏	林科長煥柏
徐科長貴香	黃視察琦鈺	李專員蕙安
黃專員進發	楊科員素惠	黎助理員可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71）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第 71 次會議報告案一及三共 2 案解管。

報告案 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洽悉。
- 二、為利瞭解老年年金給付請領情況，嗣後請於每年 2 月份會議報告歷年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請領金額分布情形及性別比較相關統計。
- 三、報告第 23 頁附表 1-2，請查明 108 年 12 月製造業職業工會之被保險人數，較 11 月或去年同期減少較多之原因。
- 四、勞保局配合辦理 109 年度汽車貨運三業及遊覽車客運業聯合稽查一節，請就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部分之查核，賡續積極辦理。

報告案 四

案由：勞工保險基金 109 年截至 1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提請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勞工保險局檢送「108 年第 4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鑒察。

決定：

一、洽悉。

二、表 9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性別統計部分，請勞保局參考委員意見，增加被保險人請領勞保老年一次給付之性別統計及歷年比較，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另嗣後請納入每年第 4 季財務評估報告。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9 年 1 月份（第 140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一

案由：110 年度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草案）一案，提請核議。

說明：

四、本案經先行書面審核，擬具初審意見如下：

（一）本計畫壹、年度目標～就業保險業務項下，（三）給付支出中「…另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編列 34 億 6,226 萬元」，惟勞動部 110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所提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相關業務預算，已另案提本次監理會議審議，審議結果經費如有修正，本案相關經費，請併同修正。

- (二) 有關貳、年度工作重點～勞工保險業務項下(一)之第 1 點，透過各類媒體及業務說明會，說明勞工保險為在職保險，受僱從事工作支領薪資報酬之勞工始得由雇主申報其參加勞工保險…乙節，建議增加宣導部分工時及同時受僱於 2 個以上投保單位勞工，雇主應依規定加保，以保障其權益。
- (三) 本計畫貳、年度工作重點～勞工保險業務項下，(五) 覈實、正確、迅速、安全核發勞工保險各項給付之第 5 點，僅以透過各種宣導方式，加強給付申請勿委託他人代辦觀念，惟近年屢有以不實失能診斷書巧取失能給付情事，建議應增加相關積極作為，以提升給付正確性，遏止巧取給付情事。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監理會議審議後，請勞工保險局據以辦理。

決議：除照初審意見通過外，餘照案通過，並請勞工保險局依行政程序辦理。

討論案 二

案由：110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三、本案謹就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運用部分先行書面審核，擬具初審意見如下：

- (一) 勞工保險局 110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提本次監理會議審議，若計畫有調整，則本預算案應隨之調整。
- (二) 有關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所編列之預算金額 34 億 5,910 萬 9 千元〔如 1-4 頁，甲、業務計畫～二、業

務成本與費用～(八)雜項業務成本]，已另案提本次監理會議審議，俟審議結果經費如有修正，本案相關經費請併同修正。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監理會議審議後，循預算編製程序辦理。

決議：

- 一、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所編列之預算金額，請依本次會議討論案四審議後之經費修正。
- 二、有關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業務編列之預算經審議通過，並請循預算程序辦理。

討論案 三

案由：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保險工作計畫(草案)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四、案經先行書面審核，擬具初審意見如下：

(一) 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1、「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機會計畫」：1-3 頁，關於 110 年度預期績效第 1 點，預期可新增年輕勞工就業人數 200 人，受輔導廠商之本國勞工平均年齡降至 50 歲以下一節，為瞭解廠商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穩定員工就業之情形，本部曾於 108 年度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建議增加輔導後廠商員工留任率及原勞工是否延後退休等成果，經貴署回應將進一步研議調查受輔導廠商之員工留任率及其他適當之評估指標。爰本項預期績效請研議增列相關指標，以利成效評估。

2、「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

(1) 1-10 頁，預算編列部分，109 年度預算較 108 年

度增編 3 億 300 萬元，109 年度尚未執行，110 年度再增編 790 萬元，請衡量預算編列之適當性，以免影響執行成效。

- (2) 1-10 頁，110 年度預期績效第 2 點，提供至少 490 家(場次)中小企業或微型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輔導，預估受照護勞工人數至少 5 萬人。惟與 109 年度預期績效「365 家(場次)臨場健康服務輔導，受照護勞工 5 萬人」相較，110 年輔導場次雖增加，惟受益人數卻未增加，是否低估？請說明理由及是否調整。
- (3) 1-9 頁至 1-10 頁，辦理內容關於「精進中高齡勞工健康服務策略」及「提升勞工健康服務能見度」之序號誤植，請修正。

3、「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

- (1) 1-14 頁，110 年度預期績效多為文字敘述，建議應研議量化之評估指標，以利瞭解執行成效。
- (2) 1-15 頁，110 年度預期績效第 5 點，充實勞動檢查人力，落實總統政見並逐步達到 ILO 建議之已開發國家標準。請說明本項之中、長期計畫或目標。

4、「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計畫」：

- (1) 1-19 頁，110 年度預算編列，較 109 年度增編 293 萬 5 千元（增加 11%），惟預期績效與 109 年度相較並未增加，請說明理由及是否調整。
- (2) 1-19 頁，本計畫為 108 年度起新增延續性計畫，主要辦理內容之一為「建置入場管理應用系統，應用臺灣職安卡制度，強化管理符合進場人員之入場管制，有效降低勞保職災補償給付」。有關推動臺灣職安卡制度部分，請說明本項之中、長期計畫或目標。

(二) 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

1、「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計畫」：

2-2 頁，110 年預期績效第 2 點，補助 300 家事業單位推動辦理工作生活平衡創意措施，受惠員工及眷屬 8 萬人次。與 108 年度執行績效「核定補助 375 家事業單位，受益人次達 8 萬 1,122 人次」相較，110 年預算比 108 年執行數增加 270 萬 8 千元(增加 15%)，補助家數及受益人數卻減少，是否低估？請說明理由及是否調整。

2、「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2-3 頁，110 年預算編列 4,288 萬 9 千元，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預計補助 425 家次。與 108 年度執行績效「核定補助 499 家次，預算執行數 2,862 萬 4 千元」相較，預算增加 1,426 萬 5 千元(增加 50%)，補助反而減少 74 家次，原因為何？預期績效是否低估？請說明理由及是否調整。

(三) 勞工保險局部分：

3-2 頁「強化加保維薪計畫」，110 年預期績效內容，如促進事業單位申報加保、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增進保險費催繳作業效能、處理民眾諮詢及辦理宣導說明會、座談會等，皆為原例行辦理之業務項目，所述績效是否為本計畫新增人力之執行成效，請檢視修正。

(四) 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1、「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

4-5 頁，本案為 110 年度新增計畫，110 年預期績效，僅敘述投保就業人數 36,989 人，過於簡略，請就就業服務相關業務分別呈現。另上開數據意義？請說明。

2、「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4-6 頁，110 年預算編列 3 億 6,947 萬 7 千元，預計

訓練 8,444 人。與 108 年度執行績效「執行數為 3 億 3,353 萬 3 千元，實際參訓 8,718 人」相較，110 年度預算增加 3,594 萬 4 千元，訓練人數卻減少 274 人，原因為何？請說明理由及是否調整。

3、「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4-8 頁，110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285 萬 3 千元，預計訓練 3 萬 3,845 人次。與 108 年度執行績效「實際參訓 3 萬 3,765 人次，執行數 2 億 3,131 萬 9 千元」相較，110 年度預算增加逾 7,153 萬 4 千元，訓練人數僅增加 80 人。預計訓練人數是否低估？請說明理由及是否調整。

4、「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4-9 頁，110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9,157 萬元，預計訓練 1 萬 8,922 人次。與 108 年度執行績效「實際參訓 1 萬 9,279 人次，執行數為 1 億 7,467 萬 3 千元」相較，110 年度預算增加 1,689 萬 7 千元，訓練人數卻減少 357 人。預計訓練人數是否低估？請說明理由及是否調整。

5、「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4-10 頁，110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4,003 萬 7 千元，預計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訓練計 1,012 案。與 108 年度執行績效「實際協助 1,011 案，執行數為 2 億 8,161 萬 5 千元」相較，110 年度預算增加 5,842 萬 2 千元，預計協助事業單位辦理訓練僅增加 1 案。預計辦理在職訓練案件是否低估？請說明理由及是否調整。

6、「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

- (1) 4-11 頁，本計畫辦理依據為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即就業保險基金提撥經費辦理促進就業之相關措施，4-12 頁預算卻編列收入 1,119 萬 5 千元（無收入之法源依據），請依上開規定修正編列就業保險基金支應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

(2) 4-11 頁至 4-12 頁，本案為 110 年度新增計畫，辦理對象為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一般在職勞工，為利瞭解本計畫實際執行成效，請於季報及年度工作報告呈現辦理班次及訓練人數等成效。

7、「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

4-12 頁，本案為 110 年度新增計畫，辦理對象應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一般在職勞工，另為利瞭解本計畫實際執行成效，請於季報及年度工作報告呈現辦理情形。

8、「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

4-14 頁至 4-15 頁，110 年度預算編列 1,260 萬 8 千元，預計提供 3,008 人次創業研習課程，502 人次創業諮詢輔導服務，401 人創業服務，然與 108 年度執行績效「4,643 人次創業研習課程，581 人次創業諮詢輔導，70 人次企業見習，522 位創業服務，預算執行數 1,220 萬 7 千元」相較，各項預期績效是否低估？請說明理由及是否調整。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監理會議審議後，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工作計畫，並據以辦理。

決議：

一、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辦理內容之序號誤植部分，請修正。

二、勞工保險局部分：「強化加保維薪計畫」之預期績效，請呈現含既有及新增人力等文字。

三、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一)「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110 年度預算編列部分，係由就業保險基金編列經費支應，為免外界誤解，請修正預算編列呈現方式。

(二)「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110 年相關預期績效請修正調整。

(三)110 年度新增 3 項計畫，其執行成效請於季報及年度工作報告呈現。

四、其餘初審意見，業經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工保險局與勞動力發展署於會上補充說明，計畫內容仍維持。

五、餘照案通過，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工作計畫，並據以辦理。

討論案 四

案由：110 年度勞動部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業務之預算（以就業保險基金支應）一案，提請 審議。

說明：

四、案經先行書面審核，擬具初審意見如下：

(一)110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提本次監理會議審議，若計畫有調整，則本預算案應隨之調整。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1、「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

(1) 1-5 頁，110 年編列預算數 7,188 萬 7 千元，查最近 3 年(106 年至 108 年)執行數分別為 5,750 萬 4 千元、5,761 萬 4 千元及 5,793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88.49%、86%、84%，請就過去 3 年執行數檢討調整。

(2) 1-7 頁，「材料及用品費-辦公（事務）用品」編列辦理本計畫所需辦公事務（非）消耗品等，月需 8 萬元，較 109 年所編 4 萬元增加 100%，請就過去 3 年執行數檢討調整。

2、「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

(1) 1-11 頁，「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編列辦理

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及統籌計畫，應配置專任經理、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職業衛生人員及職能（物理）治療師等人員，均較 109 年配置增加 1 至 2 人，請說明增編原因。

- (2) 1-12 頁，「會費、捐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國內團體」，編列提供事業單位工程改善與推動健康促進之補助費，每家以 20 萬元估算，較 108 年、109 年所編 17 萬元增加 3 萬元，請說明。

3、「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

- (1) 1-15 頁，「服務費用-水電費、郵費、電話費、數據通信費」編列每月所需金額，均較 109 年所編金額增加 11%至 54%，請就過去 3 年執行數檢討調整。
- (2) 1-15 頁，「服務費用-印刷及裝訂費」編列辦理本計畫需印製勞基法輔導及宣導手冊 6,000 本，較 109 年編列 4,500 本，增加 1,500 本，建議於網站建置數位資料提供下載，以減少紙本印製，並請檢討調整。
- (3) 1-16 頁至 1-17 頁，「材料及用品費-食品」編列辦理本計畫進用之勞動檢查員職前教育訓練（5 週）所需費用計 210 萬元，惟又於 1-17 頁「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一般房屋租金」重複編列相同用途與經費，請檢視修正。另此經費原係編列於 1-15 頁「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項下，110 年改列「食品」及「一般房屋租金」項下，原因為何？是否妥適？請說明理由及是否調整。
- (4) 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進用之 325 名勞動檢查員，大多非新進人員，已於 1-15 頁「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編列辦理「在職訓練」相關經費 139 萬元，另又編列 1-15 頁未受基礎訓練之檢查員

教育訓練費用 100 萬元，及 1-17 頁職前教育訓練費用 210 萬元，似有重疊之虞，請說明理由及是否調整。

(5) 1-17 頁，「材料及用品費-其他用品消耗」編列辦理選拔優良勞動檢查員之獎勵品，以「36 人」估計，需 10 萬 8 千元，惟查 108 年、109 年均編列 30 人（占各縣市政府 259 名聘用勞動檢查員約 12%），請說明 110 年增加之原因。

(6) 1-17 頁，「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機械及設備租金」編列辦理本計畫執檢查業務，所需辦公事務機具等租金每月需 5 萬元，較 109 年所編 3 萬元增加 67%，請就過去 3 年執行數檢討調整。

(7) 1-18 頁，補助各地方政府聘用勞動檢查員所需差旅費，不含派駐人員 66 名，人數應為「259」名，誤植為「257」名；補助各直轄市政府 134 名勞動檢查員所需各項租金費用，年需「14,000」千元，誤植為「4,000」千元，請查明修正。

4、「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

(1) 1-21 頁，「材料及用品費-食品」編列辦理評選、…、教育訓練等會議，計「3,400」人，惟所列會議人數合計為 3,200 人，共需費用應為 32 萬元，請查明修正。

(2) 1-21 頁，「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電腦軟體」編列委託專業工作團隊建置職業安全卡資訊平台系統與資料庫及營造業自主管理制度系統，共需費用計 1,000 萬元，較 108 年、109 年預算 500 萬元增加 100%，請說明原因。

(三) 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

2-1 頁至 2-2 頁，「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110 年編列預算數 2,050 萬元，較 109 年增加 150 萬元，查最近 3 年（106 年至 108 年）執行數分別為 1,555

萬 7 千元、1,870 萬 3 千元及 1,779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47.14%、81%、85%，請就過去 3 年執行數檢討調整。

(四) 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 1、「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110 年編列預算數 3 億 755 萬 6 千元，查本部辦理就業保險業務 107 年至 110 年預算編列暨執行一覽表（以下簡稱預算編列一覽表）第 2-4 頁至 2-6 頁，其中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分署 108 年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8%、82%、74%，惟 110 年預算較 109 年增加 4% 至 5%，請依 108 年執行數檢討調整。
- 2、依 106 年 3 月 28 日研商「本部年度工作規劃及施政措施（含預算配置）」會議之建議，各單位如要運用就業保險基金之經費，需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促進就業目的關聯，4-57 頁至 4-66 頁，「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就業中心（台）運作業務」：為 110 年新增計畫，編列預算數 2 億 8,343 萬 2 千元，其中部分分署編列購置飲水機、冰箱、站長室辦公桌椅組-L 型辦公桌、移動式檔案櫃、資料整理桌椅組、辦公桌、沙發椅組等，請檢討是否與促進就業目的有關聯性，以符上開規定。
- 3、「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4-67 頁至 4-74 頁，各分署所列預期績效為投保就業人數○人，過於簡略，請參閱 4-49 頁至 4-56 頁「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之預期績效，補充呈現。又請說上開 2 分支計畫有何區別？可否合併？
- 4、「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108 年預算執行數 2 億 8,161 萬 5 千元，執行率 87%，其中桃竹苗分署、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分署之執行率分別為 87%、73%、86%，然三分署 110 年編列預算數較 109 年增加 27%、

2%、6%（預算編列一覽表 2-14 頁至 2-15 頁），請就過去 3 年執行數檢討調整。

5、「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

- (1) 本計畫辦理依據為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4-1 頁至 4-10 頁編列之收入預算 1,119 萬 5 千元，請依討論案三初審意見（四）6、（1）修正。
- (2) 本計畫為 110 年新增計畫，編列預算 2,813 萬 4 千元，執行方式係利用自有及外聘師資、場地及設備，於夜間或假日辦理在職技術人員進修及第二專長訓練，其中 4-155 頁至 4-156 頁雲嘉南分署編列「服務費用-旅運費」26 萬餘元，查係利用自有場地及設備辦理進修訓練，且其他分署並無編列此項目，請說明原因。

- (五) 各單位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事項所編列之預算，應覈實開支，執行結果若有剩餘，應於年度結算後依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繳還勞工保險局之就業保險基金。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監理會議審議後，循預算編製程序辦理。

決議：

- 一、本案保留，下（73）次會議繼續審議。
- 二、有關經費編列之依據，及與促進就業之關聯性，請各單位參考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說明。

討論案 五

案由：108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四、本案謹就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非屬基金投資運用部分先行書面審核，擬具初審意見如下：

- (一) 本決算案列有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費收入決算數，分別為 4,012 億 2,253 萬 5,289 元及 284 億 2,787

萬 6,415 元 (含滯納金收入)，查依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第 97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108 年 12 月份應收保險費係以 108 年 11 月份保險費收入預估列帳，上開數據請依實際計費數(不含滯納金收入)予以調整。

- (二) 有關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積欠勞保及就保保險費為 61 億 9,392 萬 3,739 元、政府積欠勞保及就保補助款為 58 億 303 萬 9,895 元，請積極催收欠費，並持續密切注意高雄市政府是否確實依所提還款計畫償還欠款，俾確保基金之債權。
- (三) 各項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等，請勞工保險局積極處理。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監理會議審議後，循決算程序辦理。

決議：除照初審意見通過外，餘照案通過，並請循決算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

提案人：吳委員坤明

連署人：江委員健興

案由：為因應新冠疫情影響廣大勞工生活困境，勞保局應追加開辦勞保紓困貸款。

說明：本次新冠疫情造成各行各業嚴重衝擊，勞工因減薪休假影響經濟生活；應該給之前未申貸紓困的勞工，增加紓困的申貸機會。

辦法：請勞保局比照農曆年前的紓困方案，於近期再開辦一次，以解勞工燃眉之急。

決議：

- 一、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可能對產業、就業市場及勞工權益造成的影響，本部已擬定短、中、長期計畫，將視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情勢，適時啟動各項協助措施。

二、有關委員意見，請勞保局參考。

肆、散會：下午5時15分。

【附錄 1：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鑒察。

李委員瑞珠

對於遊覽車駕駛工時之把關，與乘客公共安全有關，是否與交通部有跨部會之聯繫？另議程第 13 頁，聯合稽查結果，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家數占總受檢家數之比率為 37%，請說明近幾年違反比率為何？違反比率如何減少？

職業安全衛生署周副署長登春

- 一、對遊覽車業者聯合稽查係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具有僱傭關係為前提，實務上端視兩造間是否具有相當之從屬性。如個案查核發現遊覽車業者與駕駛員經認定不具僱傭關係，涉及是否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事宜，則移請交通主管機關依權責妥處。
-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極為重視大眾公共安全，近幾年違反比率有下降趨勢。對遊覽車業者之查核除常態性聯合稽查外，另於連續假日、重要節日前亦會機動加強查核。

主席裁示：洽悉，第 71 次會議報告案一及三共 2 案解管。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李委員瑞珠

- 一、報告第 12 頁，截至 109 年 1 月底止累計欠費之職業工會有 131 個，經勞保局清理後，至 2 月 6 日止尚餘 24 個，數日內即有效清理之原因為何？
- 二、報告第 21 頁，108 年 12 月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之單位數及人數，較 11 月驟減之原因為何？

- 三、報告第 23 頁，108 年 12 月勞保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數比較表（行業別），其中製造業較 11 月或去年同期減少較多之原因為何？
- 四、勞保年金開辦已 11 年多，報告第 28 頁至第 29 頁，建議增列歷年請領之比較分析。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報告第 20 頁重要業務推動情形，勞保局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職安署辦理 109 年度上半年常態性汽車貨運三業及遊覽車客運業聯合稽查一節，查 108 年度已針對經常性違規、違規情節重大或評鑑不佳之 35 家遊覽車業者，實施聯合稽查，請說明 108 年度之查核結果。另 109 年度針對該 35 家遊覽車業者之稽查，與 108 年度有何不同？

張委員森林

報告第 28 頁至第 29 頁，建議增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性別比較分析。

勞工保險局鄧局長明斌

- 一、有關報告第 28 頁至第 29 頁資料，本局擬每年進行 1 次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請領金額及人數分布情形分析，並於每年 2 月份監理會議報告。
- 二、上（72）次會議委員關切報告第 6 頁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最低領取 3,028 元之原因，經查該個案早期有勞保年資 5 年多，平均月投保薪資 7 百餘元，國民年金保險開辦後為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至 65 歲時以國保、勞保年資併計請領老年年金給付，其勞保年資較短、投保薪資較低，故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之 1 規定擇優計算後發給之金額為 3,028 元。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職業工會 108 年 10 月份之保險費應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前彙繳至本局，如逾繳費寬限期仍未繳納者，本局即依催繳作業時程進行電話催繳及寄發催繳函等。報告第 12 頁所載截至 109 年 1 月底止，累計欠費之職業工會計 131 個，該數據係依據本局 109 年 1 月底關帳日資料所製作，其中包含部分已繳納至金融機構而尚未銷帳之工會，經本局清理帳務並持續依規定進行催繳後，至 109 年 2 月 6 日止尚餘 24 個職業工會未繳納。

勞動力發展署林簡任視察詩騰

108 年 12 月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之單位數及人數，較 11 月驟減之原因，應為年底相關職業訓練課程結訓所致。

勞工保險局黃組長錦儀

一、108 年度常態性汽車貨運三業及遊覽車客運業聯合稽查結果：

單位：件、萬元

專案名稱	查核件數	符合規定	不符規定	罰鍰金額
常態性汽車貨運三業年度聯合稽查	69	65	4	12
常態性遊覽車客運業年度聯合稽查	63	57	6	11

二、本局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及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年度遊覽車客運業聯合稽查，108 年度共計查核 63 家，109 年上半年預計查核 35 家。經查 108 年與 109 年均被列入查核之遊覽車業者計 5 家，且 108 年查核結果，均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相關規定。

白委員麗真（主席）

一、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可能對產業、就業市場及勞工權益造成的影響，勞保局已提供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協助措施，請委員協助轉知所屬團體或相關職業工會被

保險人。另本部已擬定短、中、長期相關協助計畫，相關資訊已建置於本部官網。

- 二、有關 108 年 12 月勞保職業工會被保險人數為 205 萬餘人，其中製造業之人數較 11 月或去年同期減少之原因，請勞保局會後再查明。

主席裁示：

- 一、洽悉。
- 二、為利瞭解老年年金給付請領情況，嗣後請於每年 2 月份會議報告歷年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請領金額分佈情形及性別比較相關統計。
- 三、報告第 23 頁附表 1-2，請查明 108 年 12 月製造業職業工會之被保險人數，較 11 月或去年同期減少較多之原因。
- 四、勞保局配合辦理 109 年度汽車貨運三業及遊覽車客運業聯合稽查一節，請就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部分之查核，賡續積極辦理。

**報告案四：勞工保險基金 109 年截至 1 月底止運用情形一案，
提請 鑒察。**

洪委員清福

最近全球金融市場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而下跌，勞保基金是否進場布局？

張委員家銘

勞保基金係做為給付全體被保險人之保險給付所用，為避免影響基金之安全性及流動性，應避免護盤。

張委員森林

此次武漢肺炎疫情效應如持續一段時間，對勞保財務之影響為何？

勞動基金運用局蔡副局長衷淳

- 一、目前全球疫情尚未止穩，全球金融市場呈現大幅震盪，有關基金之投資，本局仍會依勞動基金監理會審議通過之資產配置及審慎判斷，適時調整。
- 二、勞保基金持有現金部位有 10%，保費收支逆差部分，現在尚無須變現因應。

白委員麗真（主席）

有關基金投資之資產配置或進場時機，基金運用局本專業判斷，委員關心勞工權益之保障，請基金運用局參考。

主席裁示：洽悉。

報告案五：勞工保險局檢送「108 年第 4 季勞保普通事故保險財務評估報告」一案，提請 鑒察。

張委員森林

我國勞動參與率，男性高於女性，惟議程第 26 頁表 9，女性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之比率卻高於男性，原因為何？

李委員瑞珠

建議資料以歷年情形呈現，以利比較。

郭委員琦如

有關勞保年金改革法案，因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不續審退回，請問重新提出年金改革法案之規劃期程為何？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秀玲

據統計資料顯示，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女性請領老年年金之年齡約較男性提早 1 歲。

勞工保險局鄧局長明斌

表 9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性別統計部分，針對請領勞保老年一次給付與老年年金者之性別統計，再予通盤分析，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本部勞動保險司黃視察琦鈞

關於重新研擬勞保年金改革方案之期程，本部將就前次推動勞保年金改革法案期間，各界所提建議，邀請專家學者、勞方、資方團體討論溝通，通盤檢視評估草案內容，重新提出改革方案，並配合行政院規劃時程辦理。

白委員麗真（主席）

有關委員意見，請勞保局就被保險人請領勞保老年一次給付與老年年金者之性別統計分析，下次會議補充說明。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表 9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性別統計部分，請勞保局參考委員意見，增加被保險人請領勞保老年一次給付之性別統計及歷年比較，於下次會議補充說明，另嗣後請納入每年第 4 季財務評估報告。

**討論案一：110 年度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
(草案)一案，提請 核議。**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請參閱紀錄第 3 頁至第 4 頁。

李委員瑞珠

以不實失能診斷書巧取勞保給付涉及醫事人員之管控，請說明設置之交流平台如何勾稽不法？精進作為為何？

勞工保險局陳組長慧敏

為提升以不實失能診斷書巧取給付之防制成效，本局擴大與健保署、地方衛生局等主管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之權責機關橫向聯繫，強化資訊交流、勾稽與通報功能。透過交流平台將前端之醫療行為及後端之給付行為互相勾稽，發揮專業分工、互相補強之功能，共同防杜不法。

主席裁示：除照初審意見通過外，餘照案通過，並請勞工保險局依行政程序辦理。

**討論案三：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保險工作計畫 (草案) 一案，
提請 核議。**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請參閱紀錄第 5 頁至 10 頁。

洪委員清福

請說明職安卡目前可認證之單位有哪些？

趙委員素貞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請說明輔導服務對象？汽車修理保養廠是否納入？

郭委員琦如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之預算編列以個人訓練單價估算，建議研議以實際核銷方式估算編列？

劉委員守仁

師資鐘點費編列標準，建議應適時調整，以因應實務需求。

職業安全衛生署周副署長登春

- 一、有關初審意見四、(一)部分，請委員參閱附錄 2。
- 二、全國性職業安全卡目前已完成建置，認證之單位為全國勞動檢查機構。
- 三、「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係未分行業別，以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規模為對象（如人數在 199 人以下者），未來將持續調整服務對象之標準，以服務更多勞工或事業單位。

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楊專門委員玫瑩

有關初審意見四、(二)部分，請委員參閱附錄 2。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有關初審意見四、(三)部分，請委員參閱附錄 2。

勞工保險局鄧局長明斌

本局業務與日俱增，查核投保單位是否確實為員工加保，以維護勞工權益，經評估「強化加保維薪計畫」確有必要，有關監理會第 61 次會議決議本案 109 年度先試辦一節，請委員支持自 110 年起持續辦理。

勞動力發展署吳副組長淑瑛、林簡任視察詩騰

- 一、有關初審意見四、(四)部分，請委員參閱附錄2。
- 二、計畫預算編列依據以「個人訓練單價」計算，為平均值概念，而經費執行之實際課程費用有高有低，致兩者有落差。
- 三、師資鐘點費編列標準，須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之人時成本，本署亦會隨時滾動式檢討。

白委員麗真（主席）

- 一、查核事業單位是否確實為員工申報勞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對勞工權益有助益，勞保局「強化加保維薪計畫」爾後請持續辦理，以精進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業務。
- 二、公務機關預算經費編列，有一定標準，須依相關法規辦理。有關委員所提發展署相關經費編列、績效指標，如何貼近實際數，請該署參考。

主席裁示：

- 一、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辦理內容之序號誤植部分，請修正。
- 二、勞工保險局部分：「強化加保維薪計畫」之預期績效，請呈現含既有及新增人力等文字。
- 三、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 (一)「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110年度預算編列部分，係由就業保險基金編列經費支應，為免外界誤解，請修正預算編列呈現方式。
 - (二)「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110年相關預期績效請修正調整。
 - (三)110年度新增3項計畫，其執行成效請於季報及年度工作報告呈現。

四、其餘初審意見，業經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工保險局與勞動力發展署於會上補充說明，計畫內容仍維持。

五、餘照案通過，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工作計畫，並據以辦理。

討論案四：110 年度勞動部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業務之預算（以就業保險基金支應）一案，提請 核議。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請參閱紀錄第 10 頁至 14 頁。

洪委員清福

就業保險基金資源應合理應用，去年曾提出各單位之計畫及預算，應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促進就業目的有直接關聯性，否則不宜由就業保險基金支出。本案職安署所提計畫，編列相關行政管理費（如人事費、電費、郵電費……）之依據為何？請檢視以就業保險基金編列之合理性。

黃委員厚輯（書面意見）

一、本案既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範圍由就保基金提撥，應先敘明該提撥金額上限，110 年度擬編金額是否符合規定範圍。

二、110 年度「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及「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擬移由就保基金辦理或分攤經費，其中：

（一）「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因就業中心辦理業務廣泛，本計畫辦理項目及服務對象是否均符合就業保險法？另本項以前年度屬就業安定基金辦理，案內並未說明移編之理由，亦未檢附 109 年及以前年度就業安定基金執行業務數據，無法評估其金額及編列之合理

性，請再予檢討、說明。

(二)「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經查以前年度係由就業安定基金支應，110 年將部分經費移由就業保險基金支應，本項因涉及被保人在職訓練，是否合於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其分攤基礎為何？如何計算？宜再予補充說明。

(三)另近年對於就業安定基金將經費移由就業保險基金辦理情形，或將一般辦公行政經費由就保基金支應，已多次遭本監理會委員質疑，相關經費來源互相移用、不穩定，未來也容易遭審計機關及監察院等外界監督機關質疑，為杜絕類此爭議，應明確訂定相關業務經費來源之劃分原則，如業務確實與就安基金難以劃分部分，亦應訂定明確之經費分攤原則。

三、新增「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辦理數位技術專業訓練課程，與現有計畫之區別？新增之理由？為何無法納入其他計畫？如確有獨立辦理之必要，建議在以前年度相關職業訓練計畫（如「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等）總額度內檢討匡列額度辦理。

四、各項職業訓練計畫，均以人數、案數、課程數等過程型、產出型指標作為績效指標，建議應訂定更積極且可以檢視實際計畫成效之成果型指標，例如失業者接受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甚至進一步追蹤「訓後就業留職比率（如留職一年以上比率）」，以了解實際辦理實質成效，並瞭解是否有訓後就業短期又再度失業情形之狀況，及分析其原因，俾利作為計畫精進之參據。

職業安全衛生署周副署長登春

一、有關初審意見四、(二) 部分，請委員參閱附錄 2。

二、以「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為例，委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勞動檢查業務，補助

其所需相關經費，係為改善工作環境及增進勞工權益保障，可穩定就業，有關委員意見容後補充。

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楊專門委員玫瑩

有關初審意見四、(三)部分，請委員參閱附錄 2。

勞動力發展署吳副組長淑瑛、林簡任視察詩騰

有關初審意見四、(四)及黃委員所提問題部分，請委員參閱附錄 2。

白委員麗真（主席）

- 一、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 10%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提撥經費，辦理就業促進業務；各單位依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提出計畫及預算，經監理會審議。
- 二、有關經費編列之依據，及與促進就業之關聯性，請各單位參考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說明，本案保留。

主席裁示：

- 一、本案保留，下 (73) 次會議繼續審議。
- 二、有關經費編列之依據，及與促進就業之關聯性，請各單位參考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說明。

臨時動議：為因應新冠疫情影響廣大勞工生活困境，勞保局應追加開辦勞保紓困貸款。

吳委員坤明

武漢肺炎疫情於過年後開始爆發，部分被保險人受疫情波及，建議請勞保局評估運用今年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之剩餘額度，再辦理一次，以紓解勞工經濟困難。

劉委員守仁

目前無法預估疫情何時可控制，受疫情影響之事業單位實施減班休息或關廠歇業者陸續增加，建議勞保局通盤評估增辦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之可行性。

勞工保險局劉組長金娃

- 一、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向各縣（市）政府勞工行政主管機關通報減班休息之投保單位，或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9條第3項之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受影響之產業或事業，及與產業相關之職業工會被保險人，自109年4月1日起，本局提供勞保、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緩繳計6個月協助措施並免徵滯納金。
- 二、有關追加開辦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經洽詢承辦本貸款之土地銀行，稱實難配合辦理，且需與重新簽訂契約、議定手續費及修改資訊系統等，另該銀行因應武漢肺炎，辦理自有客戶（含個人戶及企業戶）之紓困方案，目前已無人力可辦理此項業務。

勞工保險局鄧局長明斌

- 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本局每年定期辦理1次，如要增加辦理次數，須視承辦本貸款之土地銀行之意願，該銀行表示實難配合臨時增辦。
- 二、本局為積極配合政府當前政策，協助疫情期間受到影響之投保(提繳)單位及被保險人，將就勞、就保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予以緩繳6個月，且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由於目前尚無法預期受疫情影響之產業規模大小，若於此時同時追加開辦勞保紓困貸款，恐將影響勞保基金之流動性。

主席裁示：

- 一、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可能對產業、就業市場及勞工權益造成的影響，本部已擬定短、中、長期計畫，將視疫情變化及產業發展情勢，適時啟動各項協助措施。
- 二、有關委員意見，請勞保局參考。

【附錄 2：相關單位回應說明】

【討論案一】

案由：110 年度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案。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審議後，請勞工保險局據以辦理：

- (一) 本計畫壹、年度目標～就業保險業務項下，(三)給付支出中「...另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編列 34 億 6,226 萬元」(會議議程第 36 頁)，惟勞動部 110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所提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相關業務預算，已另案提本次監理會議審議，審議結果經費如有修正，本案相關經費，請併同修正。

說明：遵照辦理，修正後另函送勞動部。

- (二) 有關貳、年度工作重點～勞工保險業務項下(一)之第 1 點，透過各類媒體及業務說明會，說明勞工保險為在職保險，受僱從事工作支領薪資報酬之勞工始得由雇主申報其參加勞工保險...乙節(會議議程第 36 頁)，建議增加宣導部分工時及同時受僱於 2 個以上投保單位勞工，雇主應依規定加保，以保障其權益。

說明：遵照辦理。修正 110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貳、年度工作重點』『一、勞工保險業務』項下(一)之第 1 點內容為「透過各類媒體及業務說明會，說明勞工保險為在職保險，受僱從事工作支領薪資之勞工始得由雇主申報其參加勞工保險並應由雇主覈實申報其投保薪資，另加強宣導部分工時及同時受僱從事 2 份以上工作勞工加保規定，促請雇主依規定申報加保。」

- (三)本計畫貳、年度工作重點～勞工保險業務項下，(五)覈實、正確、迅速、安全核發勞工保險各項給付之第 5 點，僅以透過各種宣導方式，加強給付申請勿委託他人代辦觀念(會議議程第 38 頁)，惟近年屢有以不實失能診斷書巧取失能給付情事，建議應增加相關積極作為，以提升給付正確性，遏止巧取給付情事。

說明：

1. 遵照辦理，將納入本局 110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貳、年度工作重點～勞工保險業務」之第(五)項「覈實、正確、迅速、安全核發勞工保險各項給付」。
2. 為防範醫師出具不實失能診斷書巧取失能給付，及提升給付正確性，本局相關積極作為分述如下：
 - (1)、內部風險控管面：
 - A. 加強列管高風險異常案件：
 - (A) 針對精神、神經、眼、軀幹、上肢及下肢等 6 類難以科學儀器檢測診斷，須受測者主動配合受測之失能部位診斷書開具數量異常之醫師予以分析、列管。
 - (B) 將高風險異常個案資料提供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審查。
 - B. 事前查核：
 - (A) 本局建置「勞、農保不法代辦案件預警資料系統」，並於受理給付案件編審時，顯示預警註記，加強審查。
 - (B) 落實醫師開具失能診斷書後逕寄本局措施，避免失能診斷書遭變造、竄改。
 - C. 重點查核：

針對經媒體報導、接獲檢舉、經司法機關起訴，或持列管醫師開具失能診斷書之申請案件，加強實質審查。
 - (2)、執行面：
 - A. 辦理「醫師出具診斷書數量異常專案清查計畫」，清查結果如發現明顯異常，移請司法機關偵查。
 - B. 運用資訊系統於審查時就診斷書所載失能程度與核定結果比較，區分註記，以利勾稽失能診斷書異常案件。
 - C. 加強審查失能診斷書內容與病歷記載是否相符，於本局特約醫師提供醫理見解時一併告知不合理或矛盾之處。
 - (3)、本局與健保署、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等建立「勞、健保高風險案件預警機制交流平台」，主動勾稽查核不法，發揮各機關專業分工、互相補強之功能。

【討論案二】

案由：110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循預算編製程序辦理：

- (一) 勞工保險局 110 年度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提本次監理會議審議，若計畫有調整，則本預算案中之相關項目及文字應隨之調整，另本預算案中之金額若涉及業務計畫者亦請隨之調整。

說明：遵照辦理。

- (二) 有關勞動部及所屬機關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促進就業等業務所編列之預算金額 34 億 5,910 萬 9 千元〔如 1-4 頁，甲、業務計畫～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八)雜項業務成本〕，已另案提本次監理會議審議，俟審議結果經費如有修正，本案相關經費請併同修正。

說明：遵照辦理。

【討論案三】

案由：110 年度勞動部就業保險工作計畫（草案）。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監理會議審議後，請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工作計畫，函請勞動力發展署彙辦，並請計畫辦理單位據以辦理：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 1、「輔導高風險、高職災、高違規（3 高）之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機會計畫」：

1-3 頁，關於 110 年度預期績效第 1 點，預期可新增年輕勞工就業人數 200 人，受輔導廠商之本國勞工平均年齡降至 50 歲以下一節，為瞭解廠商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穩定員工就業之情形，本部曾於 108 年度就業保險業務檢查報告建議增加輔導後廠商員工留任率及原勞工是否延後退休等成果，經貴署回應將進一步研議調查受輔導廠商之員工留任率及其他適當之評估指標。爰本項預期績效請研議增列相關指標，以利成效評估。

說明：本署目前已新增統計勞工就業人數及廠商勞工平均年齡降低之績效指標，考量各產業輔導計畫為期 2-3 年，尚難長期追蹤員工之留任率及退休時間等數據，為瞭解廠商改善安全衛生工作環境穩定員工就業之情形，未來將規劃針對曾受輔導廠商之員工進行改善成果滿意度調查，並將員工留任及延退意願納入調查項目。

2、「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

- (1) 1-10 頁，預算編列部分，109 年度預算較 108 年度增編 3 億 300 萬元，109 年度尚未執行，110 年度再增編 790 萬元，請衡量預算編列之適當性，以免影響執行成效。

說明：本計畫 109 年度經費增編 3 億 300 萬元，主要係補助中小企業透過配置醫護人員辦理臨場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以協助企業穩定勞工就業。而 110 年較 109 年增編 790 萬元，係為強化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之統籌管理及東部區域勞工健康服務之經費，增編所需之服務費等 490 萬元，及鼓勵企業改善中高齡勞工工作環境，擴編工作環境改善及推動健康促進補助費 300 萬元。

- (2) 1-10 頁，110 年度預期績效第 2 點，提供至少 490 家(場次)中小企業或微型企業臨場健康服務輔導，預估受照護勞工人數至少 5 萬人。惟與 109 年度預期績效「365 家(場次)臨場健康服務輔導，受照護勞工 5 萬人」相較，110 年輔導場次雖增加，惟受益人數卻未增加，是否低估？請說明理由及是否調整。

說明：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企業應配置醫護等臨場健康服務人員提供服務之推動期程，本計畫委託辦理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所提供輔導或服務之企業，將由勞工人數規模 199 人以下逐步調整至 99 人以下，並透過加強東部區域之服務與各縣市政府、勞動檢查機構、各地工會或工業區等合作方式強化服務量能，於考量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所服務之企業勞工人數規模下修及增加服務量能下，未再調整本計畫預估受照護之勞工人數。

(3) 1-9 頁至 1-10 頁，辦理內容關於「精進中高齡勞工健康服務策略」及「提升勞工健康服務能見度」之序號誤植，請修正。

說明：有關序號誤植部分，將予以修正。

3、「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

(1) 1-14 頁，110 年度預期績效多為文字敘述，建議應研議量化之評估指標，以利瞭解執行成效。

說明：有關本計畫除列示預期績效外，並訂有當年度成果評估指標，包括檢查量、處分量…等項目，並要求受補助單位均需於每年之期中及期末報告中呈現，本署透過定期召開之聯繫會報追蹤列管，以掌握執行成效，且每 2 年邀集外部專家學者辦理考核評鑑，滾動檢討整體成效。

(2) 1-15 頁，110 年度預期績效第 5 點，充實勞動檢查人力，落實總統政見並逐步達到 ILO 建議之已開發國家標準。請說明本項之中、長期計畫或目標。

說明：目前我國勞動檢查人力已達 1,000 人，接近 ILO 建議之已開發國家標準(1:10,000)，目前在職率已達 9 成以上。未來目標會兼顧檢查品質，賡續推動及維持既有檢查人力及量能，本署自 108 年 6 月 1 日起試行「優化勞檢品質實施策略」，以「優化勞檢」、「協助法遵」及「維護勞權」之核心理念，檢討修正勞動條件檢查程序規範，透過監督管控機制，要求第一線勞動條件檢查人員確按相關規定及程序實施，以提升勞動條件監督檢查品質。

4、「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計畫」：

(1) 1-19 頁，110 年度預算編列，較 109 年度增編 293 萬 5 千元(增加 11%)，惟預期績效與 109 年度相較並未增加，請說明理由及是否調整。

說明：本計畫 110 年度較 109 年度增加經費 293 萬 5 千元，其中系統維護費為增列 199 萬元，考量「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電腦軟體」108 年度原編列數 500 萬元，惟實際執行數計約 971 萬 8 千元，顯示購置電腦軟體經費不足，排擠業務相關經費，爰 110 年度增編購置電腦軟體經費及略減業務經費，計增編 293 萬 5 千元整，建議預期績效仍維持。

(2) 1-19 頁，本計畫為 108 年度起新增延續性計畫，主要辦理內容之一為「建置入場管理應用系統，應用臺灣職安卡制度，強化管理符合進場人員之入場管制，有效降低勞保職災補償給付」。有關推動臺灣職安卡制度部分，請說明本項之中、長期計畫或目標。

說明：有關推動臺灣職安卡制度部分，中期計畫目標為提升營造業工作者安全衛生知能，強化符合資格勞工進場管理，減少職業災害發生機率，保障安全勞動力，推動營造業通用工機制，促進就業機會，長期計畫目標為透過科技化管理系統及大數據應用，持續推動至本署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計畫。

(二) 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

1、「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計畫」：

2-2 頁，110 年預期績效第 2 點，補助 300 家事業單位推動辦理工作生活平衡創意措施，受惠員工及眷屬 8 萬人次。與 108 年度執行績效「核定補助 375 家事業單位，受益人次達 8 萬 1,122 人次」相較，110 年預算比 108 年執行數增加 270 萬 8 千元 (增加 15%)，補助家數及受益人數卻減少，是否低估？請說明理由及是否調整。

說明：110 年配合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規劃補助企業辦理中高齡員工工作生活平衡措施，考量本項係新增業務，尚有各項規劃及宣導事項待執行，爰有關預定補助家數及受益人數尚屬妥適。

2、「推動雇主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

2-3 頁·110 年預算編列 4,288 萬 9 千元·補助雇主設置員工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預計補助 425 家次。與 108 年度執行績效「核定補助 499 家次·預算執行數 2,862 萬 4 千元」相較·預算增加 1,426 萬 5 千元(增加 50%)·補助反而減少 74 家次·原因為何?預期績效是否低估?請說明理由及是否調整。

說明：

- (1) 110 年預算增列補助部分事業單位較多之地方政府強化輔導轄內事業單位辦理企業托兒服務；另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及「公共托育家園」等職場托育新模式納入補助類型，補助家次係依預估推動進度編列。
 - (2) 查本部 106 年至 107 年核定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家數，一年約 400 家至 420 家，又本部自 104 年開始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經費，經輔導 105 年申請哺集乳室家數大量成長，考量事業單位多已設置，故預期申請哺集乳室補助之家數將逐年減少。爰預估 110 年度補助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或托兒設施措施預計為 425 家次，與 109 年預計補助 410 家次相較，預期績效較為提升。
- (三) 勞工保險局部分：3-2 頁「強化加保維薪計畫」·110 年預期績效內容·如促進事業單位申報加保、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增進保險費催繳作業效能、處理民眾諮詢及辦理宣導說明會、座談會等·皆為原例行辦理之業務項目·所述績效是否為本計畫新增人力之執行成效·請檢視修正。

說明：

- 1、為善盡保險人責任·本局每年皆賡續辦理「強化加保維薪計畫」·督促勞、就保強制投保單位依規定為員工納保及覈實申報投保薪資·確保勞工發生事故時可獲得適足保險保障·每年均主動針對不同之高風險行業別進行專案稽查·並就屢被檢舉或違規次數頻繁之單位進行實地訪查·每年至少處理 3 萬多筆之輔導

及查核家數。又因應勞動部 106 年 12 月 4 日勞動保 2 字第 1060140530 號函示規定，就欠費投保單位負責人管控給付作業，於負責人申領給付時，查催仍任負責人之投保單位欠繳之保險暨滯納金，另為提高保險費收繳率，減少移送案件量，及減少負責人申領給付時才發現欠費事實，加強對欠費投保單位之查催業務。另透過辦事處櫃檯諮詢與電話洽詢服務，及辦理業務宣導說明會、座談會等，支持民眾及投保單位建立保險知能，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 2、惟本局係於 103 年由事業單位改制為行政機關，早年進用之非公務人力(業務助理及業務佐理)陸續屆齡退休而遇缺不補，經統計，辦理承保業務之是類人員截至 108 年 12 月底為止已退休者計 34 名，且未來將持續退休人數高達 85 人，人力缺口若未能合理補足，未來恐需減少查核及查催家數以為因應，致嚴重影響查核成數。人力短缺亦將造成辦事處櫃檯諮詢服務及電話洽詢之輔導能量低落，不利維護服務品質。
- 3、爰透過本計畫進用補充人力，補足上開人力缺口，協助本局承辦人員加強辦理催保及查核等作業之異動處理，並協助辦理保險費及滯納金查催業務，並強化櫃檯諮詢與電話洽詢輔導，以既有及新增人力共同執行本計畫，以達所訂績效，戮力督促事業單位投保以保障勞工權益。

(四) 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1、「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

4-5 頁，本案為 110 年度新增計畫，110 年預期績效，僅敘述投保就業人數 36,989 人，過於簡略，請就就業服務相關業務分別呈現。另上開數據意義？請說明。

說明：

- (1)本計畫投保就業人數之定義為求職者經本署就業服務通路服務後 45 日內就業且加保勞就保人數。
- (2)考量就業服務通路之主要目的為協助求職者就業，故自

109 年度起，就業服務據點相關預算計畫及地方政府勞動行政考核，統一以投保就業人數衡量就業服務通路透過各項措施協助求職者就業之最終執行成效。

(3) 基上，建請維持本計畫預期績效目標以經本署就業服務之投保就業人數呈現。

2、「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

4-6 頁，110 年預算編列 3 億 6,947 萬 7 千元，預計訓練 8,444 人。與 108 年度執行績效「執行數為 3 億 3,353 萬 3 千元，實際參訓 8,718 人」相較，110 年度預算增加 3,594 萬 4 千元，訓練人數卻減少 274 人，原因為何？請說明理由及是否調整。

說明：

考量民眾參訓資源及管道多元，地方政府及相關部會亦有辦理訓練課程，爰經評估後，110 年仍維持預計訓練人數，另因應師資鐘點費調漲等因素，致個人訓練單價提高，故預算較 108 年增加。

3、「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4-8 頁，110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285 萬 3 千元，預計訓練 3 萬 3,845 人次。與 108 年度執行績效「實際參訓 3 萬 3,765 人次，執行數 2 億 3,131 萬 9 千元」相較，110 年度預算增加逾 7,153 萬 4 千元，訓練人數僅增加 80 人。預計訓練人數是否低估？請說明理由及是否調整。

說明：

- (1) 本計畫預算編列係以個人訓練單價乘以預訓人數估計，另經費執行係以實際課程費用乘以參訓勞工人數核銷。
- (2) 因實務上各課程之訓練單價及實際參訓人數，與原編列之個人訓練單價及預訓人數不同，致產生預算編列數與實際執行數或有差異之情形。
- (3) 考量產業發展變動快速，及為滿足勞工個人訓練需求，本計畫 110 年預訓人數已較以往增加，故所編列經費亦隨之增加。

4、「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4-9 頁，110 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9,157 萬元，預計訓練 1 萬 8,922 人次。與 108 年度執行績效「實際參訓 1 萬 9,279 人次，執行數為 1 億 7,467 萬 3 千元」相較，110 年度預算增加 1,689 萬 7 千元，訓練人數卻減少 357 人。預計訓練人數是否低估？請說明理由及是否調整。

說明：

- (1) 本計畫預算編列係以個人訓練單價乘以預訓人數估計，另經費執行係以實際課程費用乘以參訓勞工人數核銷。
- (2) 因實務上各課程之訓練單價及實際參訓人數，與原編列之個人訓練單價及預訓人數不同，致產生預算編列數與實際執行數或有差異之情形。
- (3) 考量產業發展變動快速，及為滿足勞工個人訓練需求，本計畫 110 年預訓人數已較以往增加，故所編列經費亦隨之增加。

5、「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

4-10 頁，110 年度預算編列 3 億 4,003 萬 7 千元，預計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在職訓練計 1,012 案。與 108 年度執行績效「實際協助 1,011 案，執行數為 2 億 8,161 萬 5 千元」相較，110 年度預算增加 5,842 萬 2 千元，預計協助事業單位辦理訓練僅增加 1 案。預計辦理在職訓練案件是否低估？請說明理由及是否調整。

說明：

- (1) 108 年係部分事業單位因企業營運需求調整等原因，導致實際請領補助費用較申請核定額度低，故實際執行數較低。
- (2) 本計畫 110 年預計訓練人數，已參酌 108 年執行情形，較 109 年預計訓練人數增加 45 案，其相關預算係依訓練補助等費用增加而調增預算，爰經評估後，110 年仍維持預計訓練人數。

6、「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

- (1) 4-11 頁，本計畫辦理依據為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即就業保險基金提撥經費辦理促進就業之相關措施，4-12 頁預算卻編列收入 1,119 萬 5 千元（無收入之法源依據），請依上開規定修正編列就業保險基金支應辦理本計畫所需經費。

說明：

本計畫係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辦理在職訓練課程，另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自辦在職訓練作業原則」第 8 點規定，參訓學員需於開訓前繳交訓練費用（如附件），故需編列支出與收入，爰建議維持原編列經費。

- (2) 4-11 頁至 4-12 頁，本案為 110 年度新增計畫，辦理對象為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一般在職勞工，為利瞭解本計畫實際執行成效，請於季報及年度工作報告呈現辦理班次及訓練人數等成效。

說明：本計畫執行成效，將於季報及年度工作報告呈現。

7、「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

4-12 頁，本案為 110 年度新增計畫，辦理對象應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一般在職勞工，另為利瞭解本計畫實際執行成效，請於季報及年度工作報告呈現辦理情形。

說明：本計畫執行成效，將於季報及年度工作報告呈現。

8、「就業保險失業者創業協助計畫」：

4-14 頁至 4-15 頁，110 年度預算編列 1,260 萬 8 千元，預計提供 3,008 人次創業研習課程，502 人次創業諮詢輔導服務，401 人創業服務，然與 108 年度執行績效「4,643 人次創業研習課程，581 人次創業諮詢輔導，70 人次企業見習，522 位創業服務，預算執行數 1,220 萬 7 千元」相較，各項預期績效是否低估？請說明理由及是否調整。

說明：

將依監理會意見調整 110 年相關預期績效為提供 4,000 人次

創業研習課程，520 人次創業諮詢輔導服務，提供就業保險失業者 450 人創業服務。

【討論案四】

案由：110 年度勞動部辦理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業務之預算（以就業保險基金支應）案。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監理會議審議後，循預算編製程序辦理：

- (一) 110 年度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提本次監理會議審議，若計畫有調整，則本預算案應隨之調整。

各單位回應說明：遵示辦理。

(二) 職業安全衛生署部分：

1、「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

- (1) 1-5 頁，110 年編列預算數 7,188 萬 7 千元，查最近 3 年(106 年至 108 年)執行數分別為 5,750 萬 4 千元、5,761 萬 4 千元及 5,793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88.49%、86%、84%，請就過去 3 年執行數檢討調整。

說明：本計畫 106 年擴大補助 22 縣市政府，至 108 年仍有部分縣市政府(偏遠及外島縣市)有專責人員招募困難之情事，致 107 年及 108 年整體執行成效稍差；另 108 年補助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案因部分事業單位送件較晚，未及於時限內辦理審查及核銷，致 108 年執行率偏低。惟本計畫近 3 年執行率均有達 80%以上，且查本(109)年各縣市政府均已僱用至少 1 名專責人員，應可達成年度執行率，另為簡化中小企業申請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程序，並提供民眾上傳補助案件資料、系統初審及查詢補助進度等，110 年擬建置事業單

位線上申請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網站，約需 200 萬元，故 110 年編列預算數較高。

- (2) 1-7 頁，「材料及用品費-辦公(事務)用品」編列辦理本計畫所需辦公事務(非)消耗品等，月需 8 萬元，較 109 年所編 4 萬元增加 100%，請就過去 3 年執行數檢討調整。

說明：查 106 年「材料及用品費-辦公(事務)用品」預算數為 10 萬 8 千元，實付數為 57 萬 1,950 元，不足 46 萬 3,950 元；107 年「材料及用品費-辦公(事務)用品」預算數為 10 萬 8,000 元，實付數為 48 萬 5,027 元，不足 37 萬 7,027 元；108 年「材料及用品費-辦公(事務)用品」預算數為 25 萬 2 千元，實付數為 94 萬 3,954 元，不足 69 萬 1,954 元，為使計畫業務順利執行，並使預算符合實際所需，擬調整本項預算為 96 萬元(即每月 8 萬元)。

2、「推動勞工健康服務人才多元就業，及營造健康工作環境，促進就業計畫」：

- (1) 1-11 頁，「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編列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及統籌計畫，應配置專任經理、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師、職業衛生人員及職能(物理)治療師等人員，均較 109 年配置增加 1 至 2 人，請說明增編原因。

說明：有關「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編列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及統籌計畫，各職類所需人員較 109 年配置增加 1 至 2 人，主要為積極規劃整體服務制度、建立標準化服務作業模式與強化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查核管理效能，增編統籌管理計畫所需人力，並為強化東部區域服務之親近性，增編勞工健康服務所需人力。

- (2) 1-12 頁，「會費、捐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捐助國內團體」，編列提供事業單位工程改善與推動健康促進之補助費，每家以 20 萬元估算，較 108 年、109 年所編

17 萬元增加 3 萬元，請說明。

說明：依 108 年度提供企業之補助金額，平均約每家 19 萬元，亦考量本計畫將滾動檢討修正補助之範圍與金額，簡化申請與審查之行政作業流程，以增進企業參與之誘因，爰 110 年以每家 20 萬元估算之。

3、「補助地方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實施計畫」：

(1) 1-15 頁，「服務費用-水電費、郵費、電話費、數據通信費」編列每月所需金額，均較 109 年所編金額增加 11% 至 54%，請就過去 3 年執行數檢討調整。

說明：有關「服務費用-水電費、郵費、電話費、數據通信費」部分：

- a. 本計畫 108 年原編列「服務費用」額度已不敷使用，經查過去 3 年執行率皆超逾 130% 以上（執行率 106 年為 198.9%、107 年為 179.7%、108 年為 135.7%），爰配合調整額度。
 - b. 本署原每年規劃之專案檢查 1,500 場次，自 108 年起依政策指示已大幅調增為 8,000 場次，並改由本署三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統一執行，故所需相關行政庶務費用亦大幅增加。
 - c. 本項費用除既有之 325 名勞動條件檢查人力外，另包含本署三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協助直轄市勞檢處之代管代訓人力（108 年為 30 人），爰配合增加調整。
- (2) 1-15 頁，「服務費用-印刷及裝訂費」編列辦理本計畫需印製勞基法輔導及宣導手冊 6,000 本，較 109 年編列 4,500 本，增加 1,500 本，建議於網站建置數位資料提供下載，以減少紙本印製，並請檢討調整。

說明：有關「服務費用-印刷及裝訂費」部分：係因自勞動基準法二次修正以來，外界仍有諸多誤解，甚至頻有修法建議，為提升外界對於法令認知，爰增加

印製勞基法輔導及宣導手冊之數量。另相關之法令宣導資料，本署已將電子檔放置於本署官網提供外界使用下載。

- (3) 1-16 頁至 1-17 頁，「材料及用品費-食品」編列辦理本計畫進用之勞動檢查員職前教育訓練 (5 週) 所需費用計 210 萬元，惟又於 1-17 頁「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一般房屋租金」重複編列相同用途與經費，請檢視修正。另此經費原係編列於 1-15 頁「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項下，110 年改列「食品」及「一般房屋租金」項下，原因為何？是否妥適？請說明理由及是否調整。

說明：有關「材料及用品費-食品」編列辦理本計畫進用之勞動檢查員職前教育訓練 (5 週) 部分：

- a. 本項費用係用於辦理進用勞動檢查員職前教育訓練 (5 週)，經確認所需費用為 50 萬元，並無錯誤，有關所列意見係備註文字誤植，將配合修正。
 - b. 有關編列辦理本計畫進用之勞動檢查員職前教育訓練 (5 週) 之費用原以「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編列，係因過往該項訓練係採委託他機關循採購案方式辦理，惟去年起改為租用場地及本署自行辦理方式執行，爰更改科目，若確屬有需修正之必要，將遵照審查意見修正。
- (4) 本計畫為延續性計畫，進用之 325 名勞動檢查員，大多非新進人員，已於 1-15 頁「一般服務費-代理(辦)費」編列辦理「在職訓練」相關經費 139 萬元，另又編列 1-15 頁未受基礎訓練之檢查員教育訓練費用 100 萬元，及 1-17 頁職前教育訓練費用 210 萬元，似有重疊之虞，說明理由及是否調整。

說明：有關勞動檢查員之「在職訓練」及「職前教育訓練」費用編列部分：

- a. 本計畫 108 年起將「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

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及「補助直轄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實施計畫」兩計畫合併編列預算，補助人力包含 325 名聘用勞條檢查人員及 134 名聘用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人員，爰依不同對象分開辦理各該人員之專業教育訓練，已於備註欄位逐項說明。

b. 上開二類人員均有因人員離職流動後重新招募進用之情況，仍需每年規劃辦理職前教育訓練之必要。

(5) 1-17 頁，「材料及用品費-其他用品消耗」編列辦理選拔優良勞動檢查員之獎勵品，以「36 人」估計，需 10 萬 8 千元，惟查 108 年、109 年均編列 30 人（占各縣市政府 259 名聘用勞動檢查員約 12%），請說明 110 年增加之原因。

說明：有關「材料及用品費-其他用品消耗」編列辦理選拔優良勞動檢查員之獎勵品部分：因 108 年辦理遴選優良勞動檢查員時，人員有同分之情形，經評選委員會審議決定同分人員增額並列獲選，故於 110 年多估編列人數，為激勵工作士氣，凝聚同仁向心力，敬請支持。

(6) 1-17 頁，「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機械及設備租金」編列辦理本計畫執檢查業務，所需辦公事務機具等租金每月需 5 萬元，較 109 年所編 3 萬元增加 67%，請就過去 3 年執行數檢討調整。

說明：有關「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機械及設備租金」編列辦理本計畫執檢查業務部分：查過去 3 年執行率皆超逾 120% 以上（執行率 106 年為 123.2%、107 年為 159.2%、108 年為 184.7%），爰配合調整額度。

(7) 1-18 頁，補助各地方政府聘用勞動檢查員所需差旅費，不含派駐人員 66 名，人數應為「259」名，誤植為「257」名；補助各直轄市政府 134 名勞動檢查員所需各項租金費用，年

需「14,000」千元，誤植為「4,000」千元，請查明修正。

說明：有關補助各地方政府聘用勞動檢查員所需差旅費部分：經查係備註內容之數字誤植，將遵照審查意見配合修正。

4、「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促進國人就業」：

(1) 1-21 頁，「材料及用品費-食品」編列辦理評選、...、教育訓練等會議，計「3,400」人，惟所列會議人數合計為 3,200 人，共需費用應為 32 萬元，請查明修正。

說明：「材料及用品費-食品」相關編列將調整修正為 3,200 人次，修正後 110 年度總預算數為 2,989 萬 7 千元。

(2) 1-21 頁，「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購置電腦軟體」編列委託專業工作團隊建置職業安全卡資訊平台系統與資料庫及營造業自主管理制度系統，共需費用計 1,000 萬元，較 108 年、109 年預算 500 萬元增加 100%)，請說明原因。

說明：本署自 107 年度推動臺灣職安卡，建置職安卡資料管理系統，建立營造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及相關資料應用，及推動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計畫建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持續擴充建置系統資訊應用平台，推動建築資訊模型 BIM 運用於營造安全衛生管理，並規劃介接勞動數據資料據以應用管理，及配合科專計畫持續開發入場管理辨識功能，查本計畫 108 年度購置電腦軟體決算數計約 971 萬 8 千元，爰 110 年度預算就實際需求覈實編列。

(三) 勞動福祉退休司部分：

2-1 頁至 2-2 頁，「輔導及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110 年編列預算數 2,050 萬元，較 109 年增加 150 萬元，查最近 3 年（106 年至 108 年）執行數分別為 1,555 萬 7 千元、1,870 萬 3 千元及 1,779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47.14%、81%、85%，請就過去 3 年執行數檢討調整。

說明：為加強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工作生活平衡措施，以及配合推動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鼓勵事業單位推動中高齡員工工作生活平衡協助措施，營造友善勞動環境，爰增列 110 年經費額度。

(四) 勞動力發展署部分：

1、「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110 年編列預算數 3 億 755 萬 6 千元，查本部辦理就業保險業務 107 年至 110 年預算編列暨執行一覽表（以下簡稱預算編列一覽表）第 2-4 頁至 2-6 頁，其中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分署 108 年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78%、82%、74%，惟 110 年預算較 109 年增加 4%至 5%，請依 108 年執行數檢討調整。

說明：有關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及高屏澎東分署增編 110 年「辦理僱用及就業獎助業務」相關預算部分，係依「僱用獎助」及「異地就業補助」歷年執行情形與預估未來業務執行需求，及「臨時工作津貼」配合每小時基本工資調升與勞健保費調整所致。

2、依 106 年 3 月 28 日研商「本部年度工作規劃及施政措施（含預算配置）」會議之建議，各單位如要運用就業保險基金之經費，需與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促進就業目的關聯，4-57 頁至 4-66 頁，「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就業服務據點運作計畫-就業中心（台）運作業務」：為 110 年新增計畫，編列預算數 2 億 8,343 萬 2 千元，其中部分分署編列購置飲水機、冰箱、站長室辦公桌椅組-L 型辦公桌、移動式檔

案櫃、資料整理桌椅組、辦公桌、沙發椅組等，請檢討是否與促進就業目的有關聯性，以符上開規定。

說明：

- (1)本計畫編列預算內涵係為維持委辦直轄市政府就業中心及就業服務台所需之基本運作經費。
- (2)本案經費項目，均屬為提供國人就業服務行政作業所需具備之基本設備及相關設備維運費用，為提供民眾求職求才服務所必需，是以，係與協助促進就業之目的相關。

3、「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4-67 頁至 4-74 頁，各分署所列預期績效為投保就業人數○人，過於簡略，請參閱 4-49 頁至 4-56 頁「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之預期績效，補充呈現。又請說上開 2 分支計畫有何區別？可否合併？

說明：

- (1)有關「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預期績效部分，謹說明如下：
 - a、投保就業人數之定義為求職者經本署就業服務通路服務後 45 日內就業且加保勞就保人數。
 - b、考量就業服務通路之主要目的為協助求職者就業，故自 109 年度起，就業服務據點相關預算計畫及地方政府勞動行政考核，統一以投保就業人數衡量就業服務通路透過各項措施協助求職者就業之最終執行成效。
 - c、基上，建請維持本計畫預期績效目標以投保就業人數呈現。
- (2)有關「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與「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之區別，謹說明如下：
 - a、就業服務外展工作勞務需求計畫所進用之外展人員主要係走訪地方各民間團體與基層角落，主動發掘與關懷協助失

業人口，提供推介媒合服務，並拜訪廠商開發就業機會及宣導傳遞就業與勞動相關訊息、就業服務及相關之短期就業促進措施等走動式服務。

b、就業諮詢工作勞務需求計畫係於就服機構駐點依求職者就業歷程及就業需求評估結果，推介就業、職業訓練、安排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以加強求職者之職能及提高求職者成功就業機會。

c、綜上，上開所述 2 支計畫性質不同，為分案列管執行成效，建請維持現行規劃分列預算與預期績效。

4、「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108 年預算執行數 2 億 8,161 萬 5 千元，執行率 87%，其中桃竹苗分署、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分署之執行率分別為 87%、73%、86%，然三分署 110 年編列預算數較 109 年增加 27%、2%、6% (預算編列一覽表 2-14 頁至 2-15 頁)，請就過去 3 年執行數檢討調整。

說明：

(1)108 年係部分事業單位因企業營運需求調整等原因，導致實際請領補助費用較申請核定額度低，故實際執行數較低。

(2)查 107 年至 108 年桃竹苗分署、雲嘉南分署及高屏澎東分署案數執行率均有達到 95%以上，考量各分署轄區內事業單位辦訓需求及潛在量能，故 110 年再增加目標案數，其中桃竹苗分署之目標案數增加幅度較大，以致預算數增加較多。

5、「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

(1)本計畫辦理依據為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4-1 頁至 4-10 頁編列之收入預算 1,119 萬 5 千元，請依討論案三初審意見 (四)6、(1)修正。另 4-149 頁至 4-158 頁亦請併同修正。

(2)本計畫為 110 年新增計畫，編列預算 2,813 萬 4 千元，執行方式係利用自有及外聘師資、場地及設備，於夜間或假日

辦理在職技術人員進修及第二專長訓練，其中 4-155 頁至 4-156 頁雲嘉南分署編列「服務費用-旅運費」26 萬餘元，查係利用自有場地及設備辦理進修訓練，且其他分署並無編列此項目，請說明原因。

說明：

- (1) 本計畫係依據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辦理在職訓練課程，因實際執行須以全額支應，故需編列支出預算；另依實際辦訓情形須向參訓學員收取訓練費用，故需編列收入預算，爰建議維持原編列經費。
 - (2) 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自辦在職訓練作業原則」第 12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分署可視實際執行需要核實支給外聘師資交通費，查雲嘉南分署地理位置偏僻，且交通不便，經該分署審酌實際業務需求，爰編列「服務費用-旅運費」，支給外聘師資及執行業務所需之交通費。
- (五) 各單位依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事項所編列之預算，應覈實開支，執行結果若有剩餘，應於年度結算後依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繳還勞工保險局之就業保險基金。

各單位回應說明：遵示辦理。

※黃厚輯委員書面意見及勞動力發展署回應說明

- (一) 本案既依就保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之範圍由就保基金提撥，應先敘明該提撥金額上限，110 年度擬編金額是否符合規定範圍。

說明：

- 1、各年度辦理就業保險業務之經費編列，係依就業保險法(以下簡稱就保法)第 12 條第 3 項：於當年度應收保險費之 10%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提撥經費辦理，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預估，110 年度就業保險基金應收保費為新臺幣(以下同)297

億 8,375 萬 3,520 元，按 10%(29 億 7,837 萬 5,352 元)及歷年(至 107 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142 億 6,089 萬 5,104 元)核計，110 年可編列額度上限為 172 億 3,927 萬 456 元。

2、勞動部 110 年依就保法第 12 條第 3 項辦理就業保險業務計編列 34 億餘元，尚符合編列範圍。

(二) 110 年度「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及「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擬移由就保基金辦理或分攤經費，其中：

- 1、「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因就業中心辦理業務廣泛，甚至包括外國人聘僱管理，且辦理項目及服務對象是否均符合就保法亦有疑慮。另本項以前年度屬就安基金辦理，案內並未說明移編之理由，亦未檢附 109 及以前年度就安基金執行業務數據，無法評估其金額及編列之合理性，請再予檢討、說明。
- 2、「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經查以前年度悉數由就安基金支應，110 年將部分經費移由就保基金支應，本項因涉及被保人在職訓練，是否合於就保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其分攤基礎為何？如何計算？宜再予補充說明。
- 3、另近年對於就安基金將經費移由就保基金辦理情形，或將一般辦公行政經費由就保基金支應，已多次遭本監理會委員質疑，相關經費來源互相移用、不穩定，未來也容易遭審計機關及監察院等外界監督機關質疑，為杜絕類此爭議，應明確訂定相關業務經費來源之劃分原則，如業務確實與就安基金難以劃分部分，亦應訂定明確之經費分攤原則。

說明：

1、「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

- (1) 依就保法第 12 條及第 4 項授權訂定之「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第 4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將本辦法所定之促進就業事項，委任所屬機關(構)、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之。
- (2) 因應 5 都升格後，直轄市政府表達接辦轄區就業中心之意願，本部自 104 年 7 月起，陸續委辦直轄市政府辦理就業中心(台)各項相關業務(含辦理失業認定及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相關促進就業措施)。

- (3) 本計畫近年執行情形：107 年預、決算約為 3.2 億餘元，執行率 96.71%，108 年預、決算約為 3.4 億餘元，執行率 100%，109 年預算數約為 3.7 億餘元。依上，110 年所編預算亦已參酌歷年執行概況覈實編列。
- (4) 又，查 107 年全國各就業中心(含分署自辦就業中心及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辦理本法之相關服務(含失業認定、就業保險促進就業實施辦法之僱用獎助措施及其他促進就業措施)之案量占整體求職服務人次 42.95%，惟 109 年就保基金預算僅編列約 2.9%之執行經費，為使整體就業中心據點提供就業服務運作所需之經費分配更為合理，爰規劃自 110 年起將本計畫(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用以執行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相關協助措施之必要運作經費，由就安基金移至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經費(即就保基金)支應，經調整後，110 年整體就業中心據點經費(含分署自辦就業中心及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於就保基金編列比例增加至 27.5%(含本計畫辦理就業中心(台)運作業務及就業服務外展工作之編列預算 3.7 億餘元)。
- (5) 另委辦地方政府就業中心業務雖包含外國人聘僱管理相關事項，惟已審酌就保基金經費來源之合理性，外國人聘僱管理經費仍由就安基金編列預算執行，並未移列至就保基金；為免衍生疑義，本署將再依實際編列至就保基金之辦理項目，調整 110 年就業保險工作計畫書所列「委辦地方政府辦理就業中心業務計畫」辦理內容。

2、「分署辦理在職人員進修訓練」：

本計畫原編列於就安基金，惟查 107 年參訓學員具有就保身分比例約有 84%，因本案係為配合就保法第 12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被保險人之在職訓練，爰經評估後，依就保人數比例移由就保基金編列，110 年編列經費約 2,813 萬元，占整體計畫經費 84%。

3、有關本署辦理本法第 12 條第 3 項所需經費之編列原則，係以服務對象具就業保險身分者即以就保經費支應，並依規定於當年度可提撥經費額度上限內覈實編列。

(三) 新增「提升在職勞工專業技能計畫」，辦理數位技術專業訓練課程，與現有計畫之區別？新增之理由？為何無法納入其他計畫？如確有獨立辦理之必要，建議在以前年度相關職業訓練計畫（如「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等）總額度內檢討匡列額度辦理。

說明：

- 1、 本計畫係有鑑於人工智慧(簡稱 AI)發展，未來產業將大規模採用 AI 技術生產製造與提供服務，為使在職勞工因應 AI 技術發展，爰規劃透過提供數位技術訓練，培養在職勞工數位技術能力，以具備因應 AI 科技發展之職場技能。
- 2、 另本計畫規劃透過結合較具專業性並較能掌握產業發展脈動之相關部會及其所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及數位技術相關之產業公會共同推動辦理數位技術之專業訓練課程，與現行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訓練單位及辦理方式有所差異，爰擬新增計畫辦理，俾達成提升在職人員數位技能能力之目的。

(四) 各項職業訓練計畫，均以人數、案數、課程數等過程型、產出型指標作為績效指標，建議應訂定更積極且可以檢視實際計畫成效之成果型指標，例如失業者接受職業訓練之「訓後就業率」，甚至進一步追蹤「訓後就業留職比率(如留職一年以上比率)」，以了解實際辦理實質成效，並瞭解是否有訓後就業短期又再度失業情形之狀況，及分析其原因，俾利作為計畫精進之參據。

說明：本署針對失業者辦理就業導向之職前訓練，並以「訓後就業率」指標，瞭解學員訓後就業情形；針對在職勞工則辦理實務導向之在職訓練，考量在職訓練係以提升其工作技能為目的，爰以參訓學員訓後滿意度調查，以及參訓學員結訓後 3 個月持續追蹤學員訓練效益之方式，瞭解學員參加訓練後對工作之助益情形。

【討論案五】

案由：108 年度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案。

辦法：本案及初審意見擬提請監理會議核議後，循決算程序辦理：

- (一) 本決算案列有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保費收入決算數(決算書第 42 頁)，分別為 4,012 億 2,253 萬 5,289 元及 284 億 2,787 萬 6,415 元(含滯納金收入)，查依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會計制度第 97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108 年 12 月份應收保險費係以 108 年 11 月份保險費收入預估列帳，上開數據請勞工保險局依實際計費數(不含滯納金收入)予以調整。

說明：

1、遵照辦理。

2、本項本局業於 109 年 3 月 3 日以保主會字第 10960002020 號函報主管機關轉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在案，修正增列保費收入 3,162 萬 1,272 元，其中勞工保險-普通事故增列 3,111 萬 5,368 元、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增列 77 萬 9,316 元、就業保險增列 403 萬 6,254 元及農保減列 430 萬 9,666 元。

- (二) 有關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積欠勞保及就保保險費為 61 億 9,392 萬 3,739 元、政府積欠勞保及就保補助款為 58 億 303 萬 9,895 元(決算書第 22 頁)，請勞工保險局積極催收欠費，並持續密切注意高雄市政府是否確實依所提還款計畫償還欠款，俾確保基金之債權。

說明：

1、為掌握催收時效，有效提高保險費收繳率，本局除依規定辦理催繳、限繳、加徵滯納金及暫行拒絕給付外，並輔以電話催收及重大欠費加強列管催收，並密切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3 個行政執行分署辦理欠費案件移送行政執行。另建立大量解僱勞工及關廠歇業預警名單，預先防杜重大勞資爭議案件發生並有助欠費催收。

- 2、為落實高雄市政府還款計畫，本局密切追蹤有關高雄市政府之預算編列及議會審查情形，並與行政執行分署持續保持聯繫，俾確保該府均能依其還款計畫持續償還。
 - 3、未來本局仍將持續積極辦理欠費催收作業，並密切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作業，以鞏固勞保財務基礎並保障全體被保險人權益。
- (三)各項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等(決算書附 1-5 頁至 1-9 頁及附 2-3 頁至 2-4 頁)，請勞工保險局積極處理。

說明：

- 1、遵照辦理。
- 2、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等，本局按季依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內部控制制度主計業務共通性作業—懸帳清理作業」與「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第 9 點及第 13 點」規定，請業務單位積極清理，並將清理結果提報局務會報。